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【通訊審查截止日】

主席：江召集人行全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朝正、王委員維君、李委員永祥、林委員瑞珠、林委員昇佃、
劉委員志成、陳委員伯奇、陳委員淑嬌、游委員適宏、黃委員伯仁、
黃委員國禎、劉委員添華、鄭委員政利、樂委員斌、賴委員坤財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記錄：詳【附件一】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「共同必修科目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第 85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，將全學年專業課程名稱，改為以中文課程名稱附加(上)、(下)。
- 二、另 106 學年度起共同必修新增社會實踐領域，惟考量外籍生語言限制，擬修訂備註為『外籍生之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』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共同必修科目表(詳見【附件二】)。

決議：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2 點 05 分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(106.5.23)

決議事項	辦理單位	目前辦理情形
一、通過修訂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已通過 106.6.6 本校第 187-1 次教務會議。
二、通過修訂本校修訂「大學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，並自 106 學年度起施行。	語言中心	一、遵照辦理。 二、已通過 106.6.6 本校第 187-1 次教務會議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（四年制）【106】

領域類別			科目／學分數及課程數		備註	
社會實踐			社會實踐	1 學分	• 免修規定另詳本校「社會實踐領域課程實施要點」。 • 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修習社會實踐領域課程，得認列通識領域學分。	
國 文			在下列課程中任選 2 門：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表達與經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文學閱讀（二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一）、 創意與經典閱讀（二）		6 學分	
英 文			校定英文能力檢測	0	12 學分	• 各相關免修、抵免規定另詳本校「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」。 • 入學前已達 CEFR 聽讀 B1 級，可免參與入學分級會考。 • 英文高階指語言中心選修課程，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。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上）	2		
			英文字彙與閱讀（下）	2		
	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上）	2		
			英語口語訓練（下）	2		
			英文高階課程	4		
通識	人文素養（A 向度）		A~F 各向度應至少修習一門	15 學分	• 取消「惟 A~F 各項度至多採計二門」之規定，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亦適用。	
	當代文明（B 向度）					
	科際銜接	美感與人生探索（C 向度）				
		社會與歷史文化（D 向度）				
		群己與制度發展（E 向度）				
		自然與生命科學（F 向度）				
	自主學習(G 向度)		至多採計 2 學分			
體育			體育(必修)	0 學分	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 學分	

備註：

- 外籍生之「英文」、「體育」領域應修學分，悉按本國學生修習規定；惟至本校僅修讀 2 年課程之外國雙聯學生，體育比照本國大學部二年制學生規定修讀；「國文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語言中心開設之相等學分華語課程替代；「通識」及「社會實踐」領域應修學分，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課程替代。
- 由國際事務處「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會議」通過薦送連續出國交換達 2 學期(含)以上或雙聯者，體育得減修 2 次。